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38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于2025年6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为：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严惩行政不作为的相关人员，并赔偿因行政不作为给我造成的果园损失和头部被打伤的损失。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以某村某组组长违法侵占土地等为由向相关部门反映，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某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等出具了相关处理意见。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以及申请复议的

事实和理由来看，申请人请求对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处理等  
请求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不予受理。

特告知。

2025年6月30日